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

13位ISBN编号：9787211043262

10位ISBN编号：7211043261

出版时间：2003-04-01

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

作者：许崇德

页数：8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二十四章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筹划、起草、修改到最终确立的全过程。内容包括：建国前的宪法概况，共同纲领产生的历史背景，共同纲领的起草经过，共同纲领关于国家性质问题的规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

精彩短评

- 1、作者参与制定82宪法，也算是第一手史料了。
- 2、耗时一个星期

1、一个学宪法学的学生必须读宪法史，甚至，一个法科学生必须读宪法史。这是我在大一的时候就意识到了的问题。

我接触到的法科学生普遍对法学理论和法制史缺乏兴趣。“学这些有什么用？”我也曾见过好几个老师缺乏法制史常识，却经常在课上卖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总而言之，法科学生和老师对法制史知识的冷漠和匮乏令我感到震惊。

我对立法史有着浓厚的兴趣。学一个部门法我就想知道该部门法律的发展史。民法老师还会给我们讲一讲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制定过程及其意义。刑法老师可能会提到贝卡利亚的名字。而商法老师则只会讲中世纪商法如何发展，但是很多学生对中世纪是什么都不知道，又怎么会明白黑暗的中世纪，其它法律学科沦为神学的奴婢，为何偏偏商法得到了发展。

谈论中国宪法史，不得不读许崇德老先生的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该书第一章简要介绍了新中国建立前的宪法概况，还算是老僧常谈。接下来用几个章节介绍了《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现行1982年宪法，重点是《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浓墨重彩地介绍了起草经过，并分章节介绍了这几部先发文件的章节内容。而对于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则予以全面批判，对照1954年宪法条文对其增删部分予以说明和反思。因为这两部宪法并非经过精心立宪准备和广泛谈论、群众参与的宪法，所以一切从简，立法质量也是最为低劣的。

《共同纲领》作为新中国建立初期的宪法性文件，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但是1954年宪法制定后，它就被取代，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我们现在了解这不宪法性文件，多是从其政治协商的政治作用方面来看待它，而不是从它对中国宪政的奠基作用来看待它。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赞成《共同纲领》是新中国第一步宪法，甚至，1954年宪法制定后，《共同纲领》并未失效，其关于民主政治的规定仍然在发挥着作用。这样的观点我是赞同的。我们可以而且应该从《共同纲领》中去挖掘出宪政资源来。

许崇德老先生在本书中揭示了一个问题，那就是领导人与宪法的关系问题。

1954年起草宪法时，当时的民主风气是正常的。毛泽东的意见并非绝对命令。他的有些意见未被采纳，他本人对此也比较大度，服从大多数人的意见。这是完全符合他当时所主张的民主的原则的。不仅如此，他还鼓励当时起草委员会的成员胆子大一点，“搞宪法就是搞科学”“不要迷信，破除迷信”。这一系列事情表明，50年代初的毛泽东是比较清醒的，比较谦虚谨慎。但是到了毛泽东晚年，这样的民主作风和宽容大度却得不到坚持。“1975年宪法形成的整个过程都是在毛泽东的直接影响和领导下进行的。毛泽东的“最高指示”绝对是宪法草拟的根据，宪法中的一些主要内容的确定以及每一草案的拟就，都经过毛泽东的首肯或者否定。这是不争的事实。”“在毛泽东建议下起草的1975年宪法，其主要的内容和实际上都是当时他的观点和言论的条文化。”

毛泽东个人前后对宪法的重视程度的变化，对民主采取的态度变化，很具有时代性，也直接决定了新中国宪政的发展历程。这不得不引起我们的反思。当然，后来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宪法的影响没有这么大，但是不能说没有。

在新中国宪法史上，处处可以看见武大法律人的身影。国民党为制定1946年宪法而与共产党代表进行的重庆谈判中，国民党代表就是武大的老校长王世杰。王世杰在与共产党谈判的过程中，虽然是站在国民党的立场，但是始终是亲共产党的，对和平建国是满怀期望的。后来王世杰随国民党退守台湾，晚年渐渐淡出政坛，但是时刻念念不忘珞珈山。不知道他是否牵挂大陆的宪政，尤其是1954年宪法的颁布，对作为宪法学家有何触动。54宪法在咨询专家意见时，武大老校长周鯨生就提出了很多专业独到的意见，并得到了采纳。1982年宪法起草时，何华辉教授也写信到北京，提出了一些自己的意见。82年宪法通过之后，何华辉教授连同他的同门许崇德先生一起积极从事新宪法的宣传普及工作之中。武大人的名字与中国宪政联系在一起，既是武大人对宪政的贡献，也是武大宪法学学科优势的最好佐证。

11月12日是一个特殊的日子。1866年11月12日孙中山诞生，1969年11月12日刘少奇被迫害致死。中国百年宪政史上两个标志性的人物交汇在11月12日这样一个日子，两人不同的人生道路告诫我们：光有一部宪法远远不够，立宪不易，行宪更难！法律得不到服从的社会，谁都没有好下场，即使是国家主席！

我们需要有历史观。一个社会需要有明确的是非观、明确的价值观。对历史人物的功过可以有宽容的态度，但是对历史出现的错误要彻底地反思，深刻地反省，以推动现在制度的完善。清算历史是为了我们更好的未来，对历史不能留下情面，反思历史，可以启迪未来。这是我们读宪法史以及一切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

史的意义所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的笔记-第1页

1月17日晚，宪法修改委员会堂小天津厅举行成立会，亦即秘书处第一次会议。由秘书长胡乔木主持，参加的有：吴冷西、胡绳、甘祠森、张友渔、叶笃义、邢亦民、王汉斌、王叔文、肖蔚云、孙立、许崇德、李剑飞等。会议聆听了胡乔木的长篇讲话，胡乔木讲话的主旨是关于他所思考已久的改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体制，实行两院制”的设想。他认为，目前全国人大有3000名代表，召集不易。会议举行的时候，又因人数太多，很难讨论深入，从而通过决议不免有走过场之嫌。为了使人民代表大会摆脱给人以“橡皮图章”的印象，他主张全国人大应缩减代表人数，比如说，减到1000人，然后再分为两个院，每院各500人，分头议事。人少了就便于认真讨论问题，也可以展开辩论，这样，可以使全国人大成为真正的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会议对秘书长的讲话稿事讨论之后，即宣布会。这时已是第二天的凌晨1点钟了。

p563

吴家麟教授说，宪法条文要讲究规范性、逻辑性，不能用宣传性的标语口号。例如“人民解放军是工农子弟兵，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柱石”等。在宪法中也不应多处说“依法”如何如何，说“依法”首先要依宪法。只说“依法”如何如何，实际上是给普通法律以无限的权力。例如“法院审判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这样就把“特殊情况”的规定权交给了普通法律。宪法第三十四条“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等于没有规定。这些把宪法权力交给普通法律的规定，使我国从不会发生违宪的问题。还有一些问题，若规定不具体，不规范，也无法落实。例如人民代表有质询权，但没有规定答复质询的时限，因而被质询者就可以“研究研究”为借口，长期拖延。这类问题很多，应该加以具体规定。p 592

胡乔木对宪法草案修改稿作说明

总纲：7土地所有权做了文字改动。有人提议城乡土地应一律规定：为国家所有，另有人则认为，农村土地国有，会引起很大震动，没有实际意义。开始的时候，土地为农民个体所有，合作化后已经归了集体。所以不必宣布国有。如果规定农村土地一律国有除了动荡，国家将得不到任何东西。即使宪法规定了国有，将粗家要征用土地时，也还是要给农民报酬。由于目前还没有统一的法律规定，因此出现不好的现象，例如农民要价过高，提出种种苛刻的条件。现在规定征用的统一办法。既然不许买卖，所以家不用“征购”，而只提“征用”。

p6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